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年
第4期（总第25期）

目 录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3)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4)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意见·····	(6)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1)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13)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 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决定(草案对照稿)··	(16)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 的议案·····	(18)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 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1)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的决议·····	(2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 告·····	(24)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2021年度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 告的研究意见·····	(38)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1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专项报告·····	(41)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2021年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4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 报告·····	(47)
梅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 况的调研报告·····	(51)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委会

主 任：邓国功
副主任：凌 峰
钟雄浩
钟尚平
张 戈
廖庆桓
委 员：杨远东
练清万
郭文烈
郭琪营
余红辉
林健雄
陈志文
侯通传
林华玲
陈汉杰

2022年第4期
(总第25期)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主管：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5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59 ）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委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66 ）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的决定……………（ 71 ）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
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72 ）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
单（草案）……………（ 73 ）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
单（草案）说明……………（ 74 ）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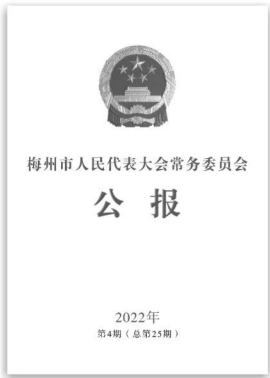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8 ）

编辑部

主编：
钟雄浩

副主编：
廖庆桓

编辑：
钟宇亮
黄杏洋
罗妙静



本刊地址：
梅州市梅江大道88号

电子邮箱：
mzrdxx@126.com

编辑部电话：
0753—2251092

传真：
0753—2251092

邮政编码：
514021

准印证号：
（粤M）L0180012

印 刷：
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其初步审查意见；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3.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8.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9.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10. 审议梅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1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11 月 23 日（星期三）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 提请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6. 听取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7.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8. 提请审议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1.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12. 提请审议梅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13.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10:15（全体会议后） 第一次分组审议

1. 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初步审查意见；

2.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查结果报告；

3.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4.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5. 审议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6.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7. 审议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 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0.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11. 审议梅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12.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11:10 第二次分组审议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楼会议室。

11:20 第二次全体会议

参加人员：法委会组成人员。

1.各讨论组汇报审议情况；

议 题：

2.表决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1)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
案建议稿)》。

3.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
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 审议关于《梅州市客家菜传承发展促进
条例》修改的情况介绍。

4.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审议《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
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草案)》。

5.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草案)；

2.上午 11:05，召开第 17 次主任会议。地点：
五楼会议室。

6.表决梅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参会人员：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法制委主任
委员列席会议)

7.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议 题：

注：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1. 上午 10:50，召开法委会会议。地点：五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意见

11 月 23 日上午,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表决通过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我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梅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建议名单。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事项。现将会议的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一、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会议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结合省直有关单位、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建议和梅州实际,对相关内容、条款作了修改完善,表述更加规范,符合上位法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修正案的通过将进一步完善我市森林防灭火管理机制体制,有利于更好

地保护我市森林生态资源。

会议建议,一要从严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加强人员队伍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更好促进条例发挥作用,增强条例的实效性。

二、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有效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单一、资产配置效率不高、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

会议建议:一要深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实施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围绕提高效率激发活力,持续推动市场化经营机制各项措施全面走深走实。健全和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全面强化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深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深度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二要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置、有效使

用、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立改废”工作，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构建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和管理需要的制度体系。三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和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建设。聚焦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建设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理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四要落实落细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实效。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管理情况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数据化建设，强化数据分析，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三、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有关金融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扩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规模，有效提高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存在资产管理不够完善、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不够强等困难和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完善管理体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市财政、市国资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合理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范，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在贷款总量中占主要份额，更好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二要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好减费让利、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适当延期还本付息、增加信用贷款或中长期贷款、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府出台的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助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三要全面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隐患。市政府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监测监管和业务指导，帮助其健全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建设，督促其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提升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严格审查贷款用途真实性及合规性，加强贷款用途的监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关于我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改善，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

加大财政投入，有序推进各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过半项目提前完成，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偏慢、建设资金保障不到位、因疫情影响推进受阻等困难和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切实把实施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想方设法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进度的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要加强资金保障，加快项目建设。主动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想法设法筹集缺口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各民生实事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对于一些群众受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积极发动受益群众、热心乡贤、爱心企业等捐资或参与建设，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三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攻坚克难、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坚持质量第一，强化过程监管，探索完善建后管护和长效管理机制，打造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心工程。市政府要持续跟进督查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对部分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项目要进行挂牌督办、约谈相关责任领导，确保所有项目按计划推进、如期完成。

五、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

全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大力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有力推动办理成果落地见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仍然存在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与代表的沟通协商不够、“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等困难和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要压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推动承办单位建立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规范，把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分析建议反映的问题或建议，进行分类解决。对与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重要决策紧密相关的建议，要将其与全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一同推进，一同督办，确保取得实效。三要着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坚持以代表满意度来衡量办理工作，主动加强与代表直接沟通联系，听取代表建议，争取代表支持。适时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切实推动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落实率”。

六、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加快苏区振兴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也存在知识产权意识不强、创新应用不够、人才队伍不足等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重视基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定期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汇报，

完善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基础。注重围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别，推动集中统一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力量建设，推动知识产权队伍专业化。加大经费投入，明确保障标准，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保障。二要做出亮点。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财力，从梅州实际出发制订出台政策，为梅州优势资源、优势项目精准服务。坚持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整合财政科研投入体制，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运用，充分调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产业基金、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为我市创新主体和产业发展服务。利用梅州的特色优势资源，加强与广东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和广东省科学院等院校对接。建好平台载体，提升运用效益，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贯标企业培育，有效落实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奖补资金。三要强化保护。进一步推进执法协作，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注重引导社会和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人员培训，保护好企业的核心技术。抓实执法监管，加大保护力度，持续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四要促进发展。坚持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实体经济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指导布局知识产权链，培育高价值专利，打造区域商标品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推动知识产权成果有效转化、落地，聚焦投资大、产出高的“打粮食”产业项目，大力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并确保与 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相衔接，增强法规实效，市政府拟定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梅州市人民政府

市 长：王 晖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梅州市林业局局长 熊锋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案》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机构改革对各相关部门的名称和职能进行了调整，有必要厘清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正；二是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进行了修正，《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与其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三是 2020 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嘉应学院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增强法规实效。

二、《修正案》制定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2.《森林防火条例》（2008）；
- 3.《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
-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9〕1 号）。

三、《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共 11 条，包括 3 方面内容，涉及的原条文共 12 条，主要包括：

（一）为贯彻落实机构改革精神，实现和上位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衔接，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一是对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涉及林业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职责进行修改；二是对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机构改革涉及相关单位的名称进行修改。三是对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对第十一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内容、第十六条森林防火区内用火申请和审批、第二十八條违法责任追究的主体进行修改。

（二）根据《条例》的施行情况，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一是增加加大对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的保障力度的内容作为第十条第三款；二是在第十四条增加因焚烧祭祀设立集中处理点时应当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和社情民意的内容；三是增加“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作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四是第二十条增加可燃物隐患作为检查对象；五是第二十三條增加建设瞭望台的内容。

（三）为了增强条例的规范性，对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远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为维护法制统一，始终保持与上位法的精神和要求相一致，并顺应机构改革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拟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部分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到梅江区、梅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就草案的修改完善多次与市司法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10 月 21 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11 月 14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和各方面意见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经 11 月 16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正的必要性

（一）顺应上位法修改和机构改革的需要。

为了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确保机构改革后涉改单位的职责依法有效履行，对我市条例中有关机构名称和职责表述以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顺应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当前我市森林防火形势复杂多变，森林火灾时有发生，农事活动、民俗活动、工程建设等野外火源点多面广，对条例的有效管用和可操作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充分吸收立法后评估的成果。2020 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第三方对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形成了立法后评估报告，条例的修正充分吸收了立法后评估的成果，为条例的持续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二、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法规质量，法委、法工委在研究草案中相关内容时，重点研究人员和队伍保障、野外用火审批、法律责任、文字表述规范性等问题，对市政府报送的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中的 7 项规定作了修改，并增加 2 项规定，形成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

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稿对照稿）》。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对条例适用范围的表述作修改完善。为了更加明确我市条例适用范围的地理区域，兼顾城市范围的火源管理，依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表述，将条例第二条的“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修改为“城市绿化区的火源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强人员队伍保障力度。根据立法后评估情况和基层调研反馈意见，为了应对越来越严峻复杂的森林防火形势，保持队伍的可持续性发展，对条例第十条关于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的保障措施表述进行细化，明确在工作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物资装备等方面的支持。

（三）完善野外用火审批要求。依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野外用火审批要求的表述，对我市条例第十六条关于审批程序以及用火要求的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四）细化行政处罚。一是对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区分了未引起火灾和引起火灾两种情形，使处罚幅度与上位法一致，并补充了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二是对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上位法表述以及我市条例内容补充了几种未履职情形。

此外，建议对草案作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天上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法制委员会对修正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条例进行修改很有必要，回应了上位法修改，适应了机构改革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我市森林生态资源，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会后，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经 11 月 2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适用范围的表述作修改完善。为了更加明确我市条例适用范围的地理区域，兼顾城市范围的火源管理，依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表述，将条例第二条的“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修改为“城市绿化区的火源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加强人员队伍保障力度。根据立法后评估情况和基层调研反馈意见，为了应对

越来越严峻复杂的森林防火形势，保持队伍的可持续性发展，对条例第十条关于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的保障措施表述进行细化，明确在工作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物资装备等方面的支持。

三、完善野外用火审批要求。依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野外用火审批要求的表述，对我市条例第十六条关于审批程序以及用火要求的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四、细化行政处罚。一是对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野外用火违法行为的处罚，区分了未引起火灾和引起火灾两种情形，使处罚幅度与上位法一致，并补充了追究刑事责任的表述；二是对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上位法表述以及我市条例内容补充了几种未履职情形。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决定

（草案稿对照稿）

（黑体为增加和调整内容，斜体下划线为删去内容，楷体为注释说明）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火源管理。城市绿化区的火源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表述进行修改，更加契合我市实际。）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中的“森林防火指挥部”修改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源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将第四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三款。增加内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的保障力度，在工作待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物资装备等方面予以支持。”

（细化队伍保障方面的表述。）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将第二款中的“公安、气象、通信、文化、教育、交通运输、旅游、民政、宗教管理等单位”修改为“公安、气象、通信、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交通运输、民政、民族宗教等单位”。

六、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就近设立集中处理点”修改为“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和社情民意就近设立集中处理点”。

七、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条第六项，增加内容为：“（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森林防火区确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要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用火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报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审批。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防止火

灾发生。”

（与省森林防火条例表述一致。）

八九、将第二十条中的“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修改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可燃易燃易爆物隐患等情况”。

（“易燃易爆物”表述更加全面。）

九十、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推广使用无人机”修改为“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統、瞭望台和推广使用无人机”。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玩火。”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省森林防火条例表述一致，细化处罚标准。）

十一三、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应当签订责任书而未签订责任书的；

（二）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的；

（三）未履行野外用火管理职责的；

（四）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五）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六）未按照规定落实森林防火值班制度的；

（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依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的相关表述，补充未履职情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市级财政 第二次预算调整的议案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市级财政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省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拟相应安排支出；同时，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土地市场交易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减收，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按规定需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市政府编制了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71.92 亿元调整为 69.79 亿元，调减 2.13 亿元。（详见附表 1、附表 2）其中：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亿元。由年初预算的 22.89 亿元调整为 17.89 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 4.2 亿元、非税收入减少 0.8 亿元。

2.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9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省下达的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等。

3.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0.35 亿元。主要是增加 2021 年教育费附加收入结余 0.23 亿元和高新区

（广梅产业园）结余经费 0.12 亿元。

4.调入资金总额不变，但来源调整。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由 10.67 亿元调整为 2.37 亿元，减少 8.3 亿元；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由 0.68 亿元调整为 1.98 亿元，增加 1.3 亿元；三是从存量及其他资金调入资金由 11.29 亿元调整为 18.29 亿元，增加 7 亿元。

5.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3 亿元，从 4 亿元调整为 4.23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71.92 亿元调整为 69.79 亿元，调减 2.13 亿元。（详见附表 3、附表 4）其中：

1.调增项目支出 0.12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维稳安保经费及高新区（广梅产业园）零星项目资金。

2.调减项目支出 2.25 亿元。主要是压减了年初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等项目支出。

3.调剂部分项目。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卫生、农林水 6 项重点支出中，有 2 项支出减少，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114 万元（主要是部分支出项目实施单位由市级调整为县级，支出相应由教育支出调整为教育转移支付支出）、科技支出减少 185 万元（主要是压减了科技

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26.10 亿元调整为 13.10 亿元,调减 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4 亿元,由年初预算的 22 亿元调整为 8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 亿元,主要是部门上缴专项收入 1 亿元。(详见附表 5)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26.10 亿元调整为 13.10 亿元,调减 13 亿元。其中:调减征拆资金及土地收储成本支出等 4.6 亿元,调减补助县级支出 0.1 亿元,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 亿元。(详见附表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0.79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调增 1.3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梅州市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中心、梅州市新金叶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嘉河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详见附表 7)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0.79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调增 1.3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亿元。(详见附表 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75.26 亿元,比年初预算 76.54 亿元调减 1.28 亿元,

减少 1.6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支出 72.44 亿元,比年初预算 72.65 亿元调减 0.21 亿元,减少 0.29%。预计调整后当年结余 2.82 亿元,滚存结余 31.76 亿元。(详见附表 9、10、11)调整的主要项目如下: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7.34 亿元,比年初预算 8.59 亿元调减 1.25 亿元,减少 14.57%。主要在保障基金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为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的准确衔接,调减财政补助收入 1.0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7.44 亿元,比年初预算 7.64 亿元调减 0.2 亿元,减少 2.72%。预计调整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1 亿元,滚存结余 0.25 亿元。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0.4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46 亿元调减 0.03 亿元,减少 6.64%。主要是按 1-10 月计息实际情况调整利息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未作调整。预计调整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43 亿元,滚存结余 0.71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审议。

附表(略,编者注):

1. 2022 年梅州市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2 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3. 2022 年梅州市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明细表

4. 2022 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调整后）	调整表	
5.2022 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0.2022 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调整后）	调整表	
6.2022 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2022 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调整后）	调整表	
7.2022 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调整后）		梅州市人民政府
8.2022 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长 王晖
表（调整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2022 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练清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 月 14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意见建议。经 11 月 16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同意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市级四本预算：一是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调减 2.13 亿元，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71.92 亿元调整为 69.79 亿元，收支平衡；二是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调减 13 亿元，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26.10 亿元调整为 13.10 亿元，收支平衡；三是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拟调增 1.30 亿元，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 0.79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收支平衡；四是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拟调减 1.28 亿元，总支出拟调减 0.21 亿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76.54 亿元调整为 75.26 亿元，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72.65 亿元调整为 72.44 亿元。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认为，市政府提出的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需要调整的税收收入、重点

项目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符合预算法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调减的支出是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项目，符合盘活资金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方案总体可行，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促进补短板增后劲和经济稳定增长，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预算管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落实好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要求，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和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减少对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工作。

（二）加快项目实施，深化绩效管理。重点支持重大战略项目以及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要。加快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推进工作，适度超前谋划和引

进一批短期有效益、长期可持续的产业项目，夯实财源基础。坚持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环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坚持底线思维，优化债务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优化临时救助资金和债券资金结构，确保财政正常运转。完善政府债券资金

使用管理机制，开展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梅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2625.13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长 145.36%；负债总额 1269.56 亿元，同比增长 172.44%；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5.57 亿元，同比增长 124.47%。

按管理层级划分。市级资产总额 542.37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占比 20.66%；负债总额 234.88 亿元，同比增长 8.04%，占比 18.50%；净资产总额 307.49 亿元，同比增长 24.24%，占比 22.68%。县级资产总额 2082.76 亿元，同比增长 244.27%，占比 79.34%；负债总额 1034.68 亿元，同比增长 316.22%，占

比 81.50%；净资产总额 1048.08 亿元，同比增长 194.08%，占比 77.32%。

按资产类型划分。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622.04 亿元，同比增长 37.97%，占比 23.7%；负债总额 390.62 亿元，同比增长 21.57%，占比 30.77%；净资产总额 231.42 亿元，同比增长 78.63%，占比 17.07%。金融类企业资产总额 802.23 亿元，同比增长 7896.1%，占比 30.56%；负债总额 722.13 亿元，同比增长 36189.45%，占比 56.88%；净资产总额 80.1 亿元，同比增长 891.76%，占比 5.91%。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200.86 亿元，同比增长 97.19%，占比 45.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针对公路资产进行核算入账、受疫情影响各单位购置防疫所需物资及设备，以及往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形成资产所致；负债总额 156.81 亿元，同比增长 9.88%，占比 12.35%；净资产总额 1044.05 亿元，同比增长 123.91%，占比 77.02%。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同比增长 12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 0.00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3 亿元，同比增长 86.96%，完成支出总指标 100%，加上上解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0.02 亿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户数及分布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梅州市列入国有资产统计企业共 192 户，比上年 161 户净增加 31 户，其中：国有独资企业 98 户，法人独资企业 71 户，其他企业 23 户；市属企业及所属企业 87 户，县（市、区）所属企业 105 户（梅江区 2 户、梅县区 8 户、兴宁市 8 户、平远县 23 户、蕉岭县 9 户、大埔县 8 户、丰顺县 3 户、五华县 44 户）。按照经营规模，192 户企业中，大型 1 户，中型 12 户，小型 74 户，微型 105 户，主要分布在烟草制品零售、铜矿采选、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力发电、谷物仓储、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等行业。

2.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1 年底，纳入统计的企业资产总额 622.04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279.58 亿元，县属企业 342.45 亿元），同比增长 10.27%；负债总额 390.62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195.33 亿元，县属企业 195.29 亿元），同比增长 9.99%；净资产 231.42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84.25 亿元，县属企业 147.16 亿元），同比增长 1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29.69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82.52 亿元，县属企业 147.16 亿元），同比增长 10.51%；资产负债率 62.8%（其中，市属企业 69.87%，县属企业 57.03%），同比降低 8.47 个百分点。

3. **年度效益情况。**截至 2021 年底，纳入统计的企业中，79 户企业盈利，110 户企业亏损，3 户企业持平。营业总收入 41.43 亿

元（其中，市属企业 30.54 亿元，县属企业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22.41%；营业总成本 44.23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30.11 亿元，县属企业 14.12 亿元），同比增长 17.84%；利润总额-0.65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1.29 亿元，县属企业-1.94 亿元），同比增长 33.77%；实际上交税费总额共 2.58 亿元（其中，市属企业 1.83 亿元，县属企业 0.75 亿元），同比增长 71.43%；净资产收益率-0.45%（其中，市属企业 1.31%，县属企业-1.53%），同比增长 1.16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9.5%（其中，市属企业 101.27%，县属企业 98.34%），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

（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1.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是出台《“十四五”梅州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本地铜矿、建材、林业、水、数据、光伏等特色资源资产价值化，提升企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加强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建设，全面对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高质量推动省市县国企重大项目建设合作。二是出台《梅州市属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国企改革专项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等文件，提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等 5 方面任务 17 项改革事项，形成“1+N”国企改革政策体系。至 2021 年底，顺利完成年度改革任务的 100%。三是完成国资公司、程江梯级水电站等企业划转工作，并纳入市管集团公司整合重组；新承接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划转嘉城建设集团，并按改制方案进行整合；截至 2021 年底，

全市累计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 130 户，完成率 100%。四是出台《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指引》《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和《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等 9 项监管制度，全面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建立健全涵盖投资监督、财务监管、考核分配、收益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

2. 进一步提高保值增值能力。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统计，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全覆盖、全口径的国有资产统计机制，不断促进统计信息质量提高。二是加强经济形势运行分析，不断完善企业财务快报工作机制，深化盈利、资本、债务的结构与变化分析，加强经济形势预判，重点关注“两利四率”，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三是出台《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对市属企业投资的全过程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债务风险防范以及建立有关风险预警机制，积极用市场化、法制化方式依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券到期兑付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督促和指导嘉应控股集团做好市级原融资平台公司（康达公司、新金叶公司）到期债券偿债工作，已完成市级隐性债务清零工作。四是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监管企业开展财务管理工作的全面自查，指导市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和完善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财务内控管理水平。

3. 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一是规范经营管理考评工作。依据《梅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根据企业实际，科学确定市

管企业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任务，充分调动市管企业班子经营积极性。二是完善工资总额管理机制。依据《梅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各企业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分析、预测 2021 年度经济效益和人工成本，科学编制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完成各市管企业 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核准，有效增强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三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紧紧围绕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2021 年 10 月上线运行围绕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系统、“三重一大”决策与运行平台、财务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交换平台 6 个核心模块的信息平台，并印发《关于做好梅州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应用的通知》，加快推进国资监管业务数据的归集与报送工作，加速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共有金融类国有企业 9 户，比 2020 年增加 1 户。其中，农村商业银行 7 户，均为国有参股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2 户，分别为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梅州客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参股企业）。

1.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802.23 亿元，负债总额 722.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1 亿元，国有资本 5.82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8.3 亿元。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分布

按照区域分布分类。我市共有金融类国有企业 9 户，其中市级 1 户，资产总额 3.84 亿元，负债总额 1.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 亿元，国有资本 1.56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89 亿元。县级 8 户，资产总额 798.4 亿元，负债总额 72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22 亿元，国有资本 4.27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6.41 亿元。

按照行业类别分类。分为农村商业银行类和融资担保公司类。其中：农村商业银行类 7 户，资产总额 797.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2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7.71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4.07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 16.21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类 2 户，资产总额为 4.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9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1.76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 2.08 亿元。

按照组织形式分类。分为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其中：国有控股 1 户，资产总额 3.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9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1.56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 1.89 亿元。国有参股 8 户，资产总额 798.4 亿元，负债总额为 72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8.22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4.27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 16.41 亿元。

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境外资产。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无境外投资情况。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市各级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加快推进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1. 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根据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印发实施了《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断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等工作。今年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28.46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实缴税金 3.68 亿元。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存贷比 63.05%，较 2020 年末提高 2.43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426.92 亿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44.94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321.41 亿元，占比 75.29%，分别比 2020 年末增加 39.89 亿元和提高 1.59 个百分点；投向实体经济贷款规模 344.76 亿元，占比 80.76%，分别比 2020 年末增加 48.12 亿元和提高 3.10 个百分点。各金融类国有企业 2021 年无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无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国有资产处置等情况，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2. 积极贯彻方针政策，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积极贯彻落实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内控机制，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企业活力不断提升。农村商业银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具备完善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风险防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依法接受银保监局的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认真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紧密围绕我市发展规划和集团战略，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为途径，以贴合政策导向为方向，积极探索新的产业结合模式和利润增长点，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业务升级转型。

3. 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我市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企业监管，对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监管、指导，对存在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如 2022 年 5 月，市金融局就市企信融资担保公司关于担保赔偿准备金补提问题，要求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规定进行整改，企信融资担保公司全面梳理 2010—2021 年每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于 2022 年 6 月进行账务调整，补提后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2856.04 万元，相应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2.68 万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76.79 万元，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

4. 坚持发挥主业优势，支持我市经济恢复发展。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坚持发挥主业优势，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支持经济恢复发展。各农村商业银行不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定向降准、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两项政策工具等，对辖内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经营主体采取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执行利率、展期、无还本续贷、减费让利、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系列帮扶举措，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市经济持续恢复发展。融资担保公司高度关注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降费减负，如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为 45 家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率，涉及担保金额 2.23 亿元，累计让利 66.93 万元，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5. 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企业风险整体可控。根据中央、省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我市金融类国有

企业加强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的底线。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强化检查监督整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措施，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二是完善企业风控机构。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风险分类认定、项目责任认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三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市县两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的预决算、财务快报、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各农村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提升，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核心资本净额增长，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率低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农村商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6.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较 2020 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其中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1.8 亿元，同比下降 0.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同比下降 0.3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49 亿元，同比减少 0.2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8.66%，同比上升 2.23 个百分点。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实现零代偿。总体来看，国有金融类企业通过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以及外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水平较好，整体风险可控。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全市纳入年度资产报表的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共 2355 个，其中：行政

机构 563 个，事业机构 1792 个。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共 254 个，其中：行政机构 66 个，事业机构 188 个。

1. 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00.86 亿元，同比增加 97.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针对公路资产进行核算入账、受疫情影响各单位购置防疫所需物资及设备，以及往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形成资产所致；负债总额 156.81 亿元，同比增加 9.88%；净资产总额 1044.05 亿元，同比增加 123.91%。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280.28 亿元，占比 23.33%；固定资产 199.45 亿元，占比 16.61%；无形资产 27.53 亿元，占比 2.29%；在建工程 129.38 亿元，占比 10.77%；公共基础设施 557.84 亿元，占比 46.45%；其他资产 6.38 亿元，占比 0.55%。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4.08 亿元，占比 72.24%；通用设备 22.53 亿元，占比 11.3%；专用设备 24.22 亿元，占比 12.14%；文物和陈列品 0.19 亿元，占比 0.09%；图书档案 2.36 亿元，占比 1.18%；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7 亿元，占比 3.05%。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25.33 亿元，占比 92.02%。

2. 资产分布情况

按机构性质划分。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89.06 亿元，占比 23.9%；负债总额 68.84 亿元，占比 21.09%；净资产总额 220.22 亿元，占比 32.77%。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11.79 亿元，占比 76.1%；负债总额 87.96 亿元，占比 56.1%；净资产总额 823.83 亿元，占比

78.91%。

按管理层级划分。市级资产总额 258.95 亿元，占比 21.56%；负债总额 37.6 亿元，占比 23.98%；净资产总额 221.35 亿元，占比 21.2%。市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市人民医院、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等单位。县级资产总额 941.91 亿元，占比 78.44%；负债总额 119.21 亿元，占比 76.02%；净资产总额 822.7 亿元，占比 78.8%。县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等。

3.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资产配置方面。全市增加资产账面原值 79.59 亿元，其中：新购资产 71.39 亿元，调拨资产 3.37 亿元，接受捐赠 0.22 亿元，置换 0.07 亿元，其他 4.54 亿元（主要是资产升值、价值变动和差错调整）。

资产使用方面。按账面原值计算，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在用 324.52 亿元，出租出借 3.58 亿元。无形资产在用 26.95 亿元，出租 0.05 亿元。

资产处置方面。按账面原值计算，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5.3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5.28 亿元，无形资产 0.08 亿元，其他资产 0.01 亿元。按处置方式计算，有偿转让 0.4 亿元，无偿调拨 2.33 亿元，报废报损 2.41 亿元，其他 0.23 亿元。

资产收益方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合计 3.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3%，实现出租收入 1.25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主要是土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经费预算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要求，相关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一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排，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通过资产“数字身份证”，及时对各类资产进行核算入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减少数据重复录入，保质高效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月报和年报工作。二是对各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等涉及资产产权发生变更的，明确由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重大的资产处置事项报同级政府审批，在资产处置完成后，督促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相关手续，更新账务，并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1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 1.25 亿元，处置收入 1.56 亿元。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行政事业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优先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资产的配置需求，在涉及购置或修缮房产、购置车辆、购置或维修大型设备的，必须与政府采购预算相结合。2021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市直资产报废 9,819 项，原值共 0.92 亿元；批复资产划拨 2,632 项，原值共 0.31 亿元；批复有偿转让 42 项，原值 0.24 亿元。四是全力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指导县级做好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工作，2021 年，我市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已全部转固完成，转固成效显著。五是扎实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制定我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方案，明确要求各单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管护单位实际交付使用

且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经营性公路、专用公路资产纳入清查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查我市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总里程 20,069.37 公里，已全部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登记。

2.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一是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作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主动学习，认真研究，积极推动全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有序、规范开展。二是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财政部的相关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出租出借管理规范以及事业单位改造、闲置低效资产盘活等工作方案，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订《梅州市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三是以“数字财政”系统为支撑，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环节，打造一体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已全部按计划完成上线工作，新旧系统顺利过渡，历史数据全面继承，新系统在全市 9 个财政部门 1500 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平稳运行，进一步加强资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资产管理对财政核心业务的辅助作用。

3. 推动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一是 2021 年我市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系统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02.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61 亿元，同比增长 10.04%，有力支持我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二是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 26285 个，缓解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全市成立 17 个教育集团，覆盖城乡 63 所学校。积极支

持优质普通高中，2021 年我市高考本科上线率为 44.36%，特控线 9.26%，分别比上一年增加 8.05% 和 0.32%，2 人考上北京大学。三是我市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544 处（其中：国家级 11 处、省级 103 处），国、省级总数居全省第一，占全省 12%；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 87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18 处）；图书馆 10 个（其中：国家一级馆 7 个，二级馆 1 个，三级馆 1 个，无定级馆 1 个），“粤书吧” 23 个；文化馆 9 个（其中：国家一级馆 6 个，二级馆 3 个）；列入省名录博物馆 27 个，居全省第三；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2 个，省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3 个。

4.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一是巩固车改成果。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对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新组建单位、撤并改单位的“三定”方案对原车改保留的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进行重新核定，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节约公车使用行政成本，将重核收回的编制和车辆，调配到新设立的单位和工作用车较为紧张的单位使用。二是严格执行编制标准管理。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标准管理和购车预算管理制度。三是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加大推广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印发了《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梅市机管〔2021〕7 号），截至 2021 年底已配备新能源汽车 7 辆。四是强化监督管理。通过标识化、车载卫星定位终端系统和采取巡查暗访、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强化各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监管，完善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核查处置的全链条公务

用车使用管理监督工作机制。五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资产购置开辟绿色通道，新增负压救护车和移动核酸检验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其中：市本级 13 辆，县级 34 辆）。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10.00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158.65 万公顷）的 6.3%。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 4.54 万公顷，占全市农用地面积（144.52 万公顷）的 3.14%；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3.52 万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10.84 万公顷）的 32.49%；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1.94 万公顷，占全市未利用地面积（3.28 万公顷）的 59.06%。国有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0.18 万公顷，占全市耕地面积（10.74 万公顷）的 1.65%。由于 2021 年数据暂未确认下发，以上是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

2. 政府储备土地。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在库储备土地合计 1012.61 公顷。其中：市本级 287.46 公顷、丰顺县 75.93 公顷、梅县区 212.07 公顷、五华县 102.58 公顷、蕉岭县 37.19 公顷、大埔县 34.4 公顷、平远县 64.72 公顷、兴宁市 31.26 公顷、高新区 167 公顷。

3. 矿产资源。全市矿产资源种类较为齐全，已累计发现矿产 54 个矿种，其中，通过地质评价的 48 个，正在利用的 30 个；矿产地共 321 处。其中储量规模达中、大型的 61 处，占 19%。在探明储量的矿产中，主要有煤、铁、锰、铜、铅、锌、钨、锡、钼、锑、银、稀土、石膏、膨润土、珍珠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及地热水，其次为钛、钒、钴、铋、金、铍、铀、萤石、

冶金用白云岩、硫铁矿、钾长石、叶腊石、高岭土、陶瓷土、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辉绿岩等。大中型矿床有：平远县仁居稀土矿、平远县八尺稀土矿、大埔县三河五丰稀土矿、梅县区玉水富铜多金属矿、梅县区嵩溪大型银锑矿、蕉岭县文福水泥用灰岩矿、五华县白石嶂钨钼矿、丰顺县尖笔寮中型铅锌矿及汤坑镇邓屋地热等。

按照矿区及所属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主要优势矿种储量情况：煤炭资源储量 14347.95 万吨，铁资源储量 27346.68 万吨，铜矿资源储量 6.34 万吨，钨矿资源储量 0.14 万吨，钼矿资源储量 3.08 万吨，锑矿资源储量 3.16 万吨，金矿资源储量 0.0002 万吨，普通萤石资源储量 103.9 万吨。

4. 国有森林资源。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森林总面积 2.23 万公顷，占全市森林总面积（118.91 万公顷）的 1.87%。其中：国有乔木林面积 2.08 万公顷，国有竹林面积 0.03 万公顷，国有灌木林面积 0.06 万公顷。

5. 国有草地资源资产。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草地面积 0.14 万公顷，占全市草地总面积（1.30 万公顷）的 10.45%。其中：国有天然牧草地面积 0.56 公顷，国有人工牧草地面积 1.15 公顷，国有其他草地面积 1359.47 公顷。

6. 国有湿地资源资产。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湿地面积 860.35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1149.82 公顷）的 74.82%。其中：国有内陆滩涂面积 859.66 公顷，国有沼泽地面积 0.69 公顷。由于 2021 年数据暂未确认下发，以上是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

7. 水资源资产。2021 年，全市入境水

量 36.92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 76.33 亿立方米，平均降水量 1076.7 毫米，水资源总量 63.4 亿立方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进一步清查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一是完成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草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编制《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通过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填报 2019 年度平衡表账户及撰写报告等工作，全力做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相关工作。二是摸清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现场变化情况，参与新模式变更调查试点（蕉岭县被列为全省 6 个试点县之一），积极开展“三调”成果数据分析和成果发布准备，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城乡规划科学有序开展。一是统筹开展落实“三线”工作，完成两轮“三区三线”试划及市、县两级文本图集的中期成果编制，并指导相关县（市、区）初步确定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的选址方案。二是至 2021 年底批复梅县区南口片区、梅江江北及攀桂坊片区等片区的中心城区控规面积达 303.26 平方公里，完成江南新城片区、城北城西片区等局部地块的控规调整共 8 宗，进一步调整优化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是规划审查审批严格高效，2021 年梅州城区范围内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46 宗、用地 143.6372 万平方米；核发 277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开展工程验线核实 161 宗，工程规划核实 163 宗；核发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3 宗，工程验线 31 宗，规划核实 43 宗，出具建设项目选址会审意见 13 宗。四是完成列为全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第一批试

点（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兴宁市大坪镇试点片、梅县区水车镇新湖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成果编制，并进行报批备案。

3. 自然资源保护成效更加明显。一是严格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市、县、镇、村四级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在兑现承诺垦造水田方面、省建工集团在梅州实施项目方面、在“十二五”以来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范围试点实施垦造水田工作方面、市级统筹兑现历史承诺任务方面、新一轮垦造水田项目方面、不实补充耕地整改工作等方面取得成效，进一步打好垦造水田攻坚战。三是积极做好国家土地督察、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阳光执法”工程、违建 BS 问题清查整治、全市违法用地审计调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执法监督重点工作。

4.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发展能力更加突出。一是优化现行土规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和做好重点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工作，进一步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二是科学编制梅州城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全力推动市本级土地储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办理城区储备土地入库 1225 亩，超额完成收储 1200 亩的工作任务；至 2021 年底梅州存量储备土地为 4312 亩。三是印发《关于自然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产业用地若干政策措施》，创新开展“拿地即开工”供地工作，精准供应土地，进一步加大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四是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闲置土地处置量创新高（全年全市处置闲置土地 23 宗、968.84 亩，处置率为 28.32%，高于省要求 16%的要

求），同时提前超额完成“三旧”改造任务。

五是完成《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主体编制工作；完成 15 家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积极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工作；加快推进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

5. 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突破。一是成功竞选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入选全国首批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二是蕉岭县新铺镇入选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并已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三是开展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四是大力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全市投入资金 933 万元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30.5 公顷，占年度任务的 77%。

6. 服务民生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拉网式排查、汛期巡排查、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等日常地灾防治工作及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二是深入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审、网上申办、网上预约、进度查询及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和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跨地区办理、“不动产过户+水、电、气过户”一窗通办、“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业务容缺受理等便民利民登记模式。三是依法行政，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清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四是全面完成梅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审批，建立我市测绘行业沟通交流平台，甲级测绘资质实现零的突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成为全市首家甲级测绘资质单位）。五是出台公布《梅州市〈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修订《梅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更名为《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次修订版）、印发《梅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测绘技术规程（试行）》等文件。六是发挥自然资源在我市乡村振兴事业中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发展工作，我市的拆旧复垦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发展。七是做好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保护工作。

六、贯彻落实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要求，市政府要求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照审议意见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积极抓好落实审议意见，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持续深化企业国资管理改革、强化金融类企业国资管理、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等七方面审议意见，我市各有关单位积极研究并提出 26 条相关措施，形成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梅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已顺利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市各有关部门将在工作中逐项予以落实，持续改进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七、存在问题

（一）国有企业方面。一是资本布局单一，竞争力缺乏。我市国有资本主要分布在

传统产业，偏资源型，没有实现向支撑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点和优势产业集中。市属企业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绝大多数企业处于产业链、供应链中低端，抗风险能力较差，长期以来，“小而弱”、“小而散”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二是企业定位模糊，配置效率低下。市属国企普遍存在发展定位模糊的问题，主业发展方向不明确，国有资源整合力度不大，低效无效资产较多，配置效率不高。市属国企 2019 年才新组建，各企业仍存在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企业提质增效。三是人才储备不足，保障有待加强。我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复合型领导人才储备不足，企业急需的投资管理、金融、工程等专业人才招引较为困难、中高级人才紧缺，未形成梯队发展的企业家队伍，特别是在改革重组过程中，存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渠道狭窄、来源不广等突出问题，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制约了企业长远发展。

（二）金融类企业方面。一是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资本出资人职责范围边界不够明晰，存在多头管理，出资人职责与公共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的边界不够清晰，存在身份重叠、职责错位等问题。二是由于银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市地方金融类国有企业优势弱化，品牌认知度和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发力提高。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仍需进一步增强。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方面。一是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履行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存在未按规定

程序进行资产处置的行为。二是我市制度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时间较长，需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不清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相关统计数据不完整。四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员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对资产的变化情况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方面。一是自然资源家底仍需进一步明晰。由于长期以来各类自然资源分散在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等不同部门管理，各部门之间的调查统计数据存在分类标准不统一、统计口径不一致、权属不清晰、空间交叉重叠等问题，特别是林地、水资源上的交叉重叠问题尤为突出。比如“国土三调”、森林资源“二调”等得出的资源底数之间均存在差异，并且不能有效衔接。二是资源管理质效有待提高，粗放利用与闲置并存。部分自然资源如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全市土地资源粗放利用问题依然不容忽视，低效用地、闲置土地以及批而未供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当前国家层面在土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利用管理与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仍然不够完善，导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的法律地位、界限等系列问题处理上缺乏强有力的依据和刚性约束。并且，由于相关法律的滞后性导致部门职权的归属不明确，从而引发职权争议，不利于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高效管理。全面完整履行“两统一”职责缺乏统一规范、科学权威的政策指引，如生态修复缺乏技术规范 and 修复指南的顶层设计、自然

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或技术指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计监测监管相关制度不健全等。

八、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发展壮大。

一是积极引入省属企业、广州市属企业资本，进一步推动省属和广州市属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参与全市实体经济新一轮发展，提升市管企业项目参与度，切实提升国企效益。二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和资源资产价值化，着力打造区域性国有资本创新发展平台，培育重点业务板块，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三是积极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深化国企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推进资源向优势明显的企业核心业务集聚，同时进一步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不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四是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国企监管职能转变，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加强企业主业管理和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落实，不断提高各类风险管控水平。五是推动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国企党建新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类国有企业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按照中央、省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的规范程序，合理界定出资人机构管理边界，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二是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强化开源节流，以降成本拓展增效空间，深挖市场潜力，加快金融类国有企业产业创新升级，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三是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基础工作。依托中国互联网金融举报

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加强协调人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我市金融运行情况常态化监测机制。落实金融企业防风险主体责任，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一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产权变动审批流程，督促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相关手续，纠正违规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契机，研究修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办法。三是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各类资产科学、合理、有效管理。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素养，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增强责任感，有效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一是摸清资源家底，夯实管理职责。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安排，全面推进土地、矿产、森林、水等自然资源的调查以及现有成果数据的融合衔接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全力做好“三调”收官工作，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持续开展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不动产登记“双提升”再深入。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探索合理有效的资产核算方法体系，做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二是强化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屏障。严格落

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完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积极巩固和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成果。三是推进高效利用，完善集约机制。继续推进“三旧”改造，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加大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促进土地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土地整治，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接下来，我们将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主线，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基础，加快建立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提高报告数据质量，为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为梅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表（略，编者注）：

1.2021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指标表

2.2021 年度市直部门监管企业主要指标表

3.2021 年度县（市、区）国有企业主要指标表

4.2021 年度梅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5.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

6.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按管理层级划分）

7.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产情况汇总表

8.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情
况汇总表

9.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
置情况汇总表

10.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

情况汇总表

11.2021 年度梅州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收益情况汇
总表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研究意见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 11 月听取和审议《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审议《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为协助做好审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下称财政经济工委）对我市 2021 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财政经济工委对市财政局提交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意见。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工委认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管理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精心组织部署，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形成了两个报告。《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反映了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

产基本情况，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总的来看，两个报告实事求是，反映的内容和数据比较全面，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针对性较强，改进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总体符合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

财政经济工委认为，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自 2019 年实施以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规范化程序化，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单一、资产配置效率不高、缺乏复合型专业人才、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够完善、经营压力持续增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仍需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内控管理不够规范、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队伍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国有自然资源家底不够明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等，对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解决。

二、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财

政经济工委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提升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征程中展现新作为、见到新成效。

（一）对《综合报告》的意见建议

1.稳步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强化创新，不断推动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实施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明晰企业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大国有企业；着力围绕提高效率激发活力，持续推动市场化经营机制各项措施全面走深走实；着力健全和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全面强化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着力深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深度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2.加强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意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队伍建设，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明确管理责任，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立改废”工作，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构建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和管理需要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3.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和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建设。聚焦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建设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理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机制，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协调联动监管机制。

4.落实落细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实效。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原则，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夯实报告基础，规范报告内容，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管理情况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协调机制，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加快推进信息化、数据化建设，强化数据分析，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二）对《专项报告》的意见建议

1.完善管理体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市财政、市国资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合理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以管资本为重点，以管行业为手段，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范，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在贷款总量中占主要份额，更好为

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2.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要主动作为，继续落实好减费让利、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适当延期还本付息、增加信用贷款或中长期贷款、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府出台的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助力推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支持引导的产业和当前推进的重点工作，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3.全面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隐患。市政府应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监测监管和业务指导，帮助其健全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建设，督促其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要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做实资产风险分类，不断提升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严格审查贷款用途真实性及合规性，加强贷款用途的监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共有金融类国有企业 9 户，比 2020 年增加 1 户。其中，农村商业银行 7 户，均为国有参股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2 户，分别为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梅州客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参股企业）。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802.23 亿元，负债总额 722.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1 亿元，国有资本 5.82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8.3 亿元。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分布

1.按照区域分布分类。我市共有金融类国有企业 9 户，其中市级 1 户，资产总额 3.84 亿元，负债总额 1.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 亿元，国有资本 1.56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89 亿元。县级 8 户，资产总额 798.4 亿元，负债总额 720.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22 亿元，国有资本 4.27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6.41 亿元。

2.按照行业类别分类。分为农村商业银行类和融资担保公司类。其中：农村商业银行类 7 户，

资产总额 797.7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2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7.71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4.07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 16.21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类 2 户，资产总额为 4.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9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1.76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的权益 2.08 亿元。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境外资产。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无境外投资情况。

二、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取得的成效

2021 年，我市各级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加快推进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市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等工作。今年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28.46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实缴税金 3.68 亿元。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存贷比 63.05%，较 2020 年末提高 2.43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426.92 亿元，比 2020 年末增加 44.94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321.41 亿元，占比 75.29%，分别比 2020 年末增加 39.89 亿元和提高 1.59 个百分点；投向实体经济贷款规模 344.76 亿元，占比 80.76%，分别比 2020 年末增加 48.12 亿元和提高 3.10 个百分点。各金融类国有企业 2021 年无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无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国有资产处置等情况，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二）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我市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企业监管，对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监管、指导，对存在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如 2022 年 5 月，市金融局就市企信融资担保公司关于担保赔偿准备金补提问题，要求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整改，企信融资担保公司全面梳理 2010—2021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于 2022 年 6 月进行账务调整，补提后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2856.04 万元，相应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2.68 万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76.79 万元，促进金融治理规范有序。

（三）坚持发挥主业优势，支持我市经济恢复发展。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坚持发挥主业优势，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支持经济恢复发展。各农村商业银行不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定向降准、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两项政策工具等，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下调贷款执行利率、展期、无还本续贷、减费让利、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系列帮扶举措。融资担保公司高度关注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降费减负，如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为 45 家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率，涉及担保金额 2.23 亿元，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四）持续强化风险防控，企业风险整体可控。根据中央、省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

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加强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的底线。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设定岗位职责、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强化检查监督整改、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措施，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二是完善企业风控机构。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风险分类认定、项目责任认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三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市县两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的预决算、财务快报、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各农村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提升，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核心资本净额增长，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率低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农村商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6.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较 2020 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其中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1.8 亿元，同比下降 0.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同比下降 0.3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49 亿元，同比减少 0.2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8.66%，同比上升 2.23 个百分点。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实现零代偿。总体来看，国有金融类企业通过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以及外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水平较好，整体风险可控。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看到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一些体制建设与行业竞争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资本出资人职责范围边界不够明晰，存在多头管理，出资人职责与公共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的边界不够清晰，存在身份重叠、职责错

位等问题。二是由于银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市地方金融类国有企业优势弱化，品牌认知度和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发力提高。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仍需进一步增强。

下来，我市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按照中央、省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的规范程序，合理界定出资

人机构管理边界，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二是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强化开源节流，深挖市场潜力，加快金融类国有企业产业创新升级，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

三是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基础工作。依托中国互联网金融举报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加强协调人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建立完善我市金融运行情况常态化监测机制。落实金融企业防风险主体责任，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关于梅州市 2021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 11 月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10 月 17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蓝伟东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负责同志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专题调研组,先后到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调研,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的相关情况汇报,市人大代表和相关参会人员进行了讨论交流,详细了解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地方金融类国有企业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市加快金融类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大国有资本参与全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改制投资,不断扩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规模,增强了地方金融服务“三农”、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的能力,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共同富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据市财政局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共 9 家,比 2020 年增加 1 家。其中农

村商业银行 7 家,均为国有参股企业,分别为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梅州农商行),广东兴宁、平远、蕉岭、大埔、丰顺、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2 家,分别为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企信担保公司)、梅州客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全市 9 家国有参股或控股金融类企业资产总额 802.23 亿元,负债总额 722.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10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5.82 亿元,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18.30 亿元。

(二) 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发展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有关金融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1.稳步推进金融改革。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积极推进金融改革,不断完善内控机制,逐步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企业活力不断提升。我市全面完成农村商业银行改制任务,通过改革推动原有农信社向现代金融企业转变,建立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完善了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风险防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改制后的 7 家农村商业银行能够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局、金融局的监督。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农商银行存贷比 63.05%,较 2020 年底提高 2.43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426.92 亿元，比 2020 年底增加 44.94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认真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发展规划和集团战略，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为目标，以贴合政策导向为改革发展方向，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微企业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业务拓展、利润增长及企业发展壮大。

2.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认真履行地方金融机构职责，实施“普惠”“科技”“三农”等战略决策，主动对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全市农商行涉农贷款余额 321.41 亿元、占比 75.29%，分别比 2020 年底增加 39.89 亿元、提高 1.59 个百分点；投向实体经济贷款规模 344.76 亿元，占比 80.76%，分别比 2020 年底增加 48.12 亿元、提高 3.1 个百分点。例如，梅州农商行围绕“产业兴旺”主线，结合“普惠金融户户通”建设工作，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乡村振兴能力，截至 2021 年底，涉农贷款余额达 58.1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23%，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52.25%。梅州农商行还大力支持超华科技、嘉元科技等企业发展成长性的铜箔产业，截至 2021 年底，制造业贷款余额 14.53 亿元，比年初增长 59.32%。企信担保公司致力于扶小助微，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担保总额 32.72 亿元，担保企业 245 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 98.81%，大大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认真落实各级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降费力度，已将担保费率降至 1%，积极为小微企业减轻融资成本。

3.实现资产保值增值。2021 年，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无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无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国有资产处置等情况。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营业年度收入 28.46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实缴税金 3.68 亿元，实现了资产保值增值。其中梅州农商行实现财务总收入 9.38 亿元，增幅 7.94%，净利润 1.82 亿元，增幅 8.98%，国有资本合计分红 900 万元。企信担保公司全年收入约 1237.44 万元，实现利润 304 万元，剔除调整因素后，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约 103.20%。

4.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国有金融机构风险源头防控，督促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安全。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通过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企业风控机构、加强财务监督等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截至 2021 年底，全市 7 家农商行不良贷款率 1.43%，较 2020 年底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其中梅州农商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1.8 亿元，同比下降 0.0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1%，同比下降 0.3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49 亿元，同比减少 0.2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8.66%，同比上升 2.23 个百分点。企信担保公司不断提升风控管理水平，多方式控制风险，优化国有资本质量，累计代偿率约为 0.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够完善。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范围不够明晰，存在多头管理现象。部分企业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企信担保公司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不足，农村商业银行存在贷款分类不准确，同业业务不规范，监事会履职、内部审计和风险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二）金融类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市场份额占比小、竞争能力不强、品牌认知度不高。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对小微企业影响大，企信担保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加

大。

（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仍需加强。受全球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贷款客户偿债能力下降，不良贷款“边清边冒”势头未完全遏制，不良贷款余额有上升苗头，金融类国有企业处置不良资产能力不足；贷款发放有大额化、异地化趋势，个别系列大额贷款信用风险逐渐凸显。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6.12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加 0.42 亿元；逾期贷款余额 16.31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加 3.51 亿元。

三、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突出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强化金融服务支撑，推动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更好更快向前发展。

（一）完善管理体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市财政、市国资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合理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以管资本为重点，以管行业为手段，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要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范，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在贷款总量中占主要份额，更好

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要主动作为，继续落实好减费让利、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适当延期还本付息、增加信用贷款或中长期贷款、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府出台的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金融支持，助力推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支持引导的产业和当前推进的重点工作，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三）全面强化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隐患。市政府应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经营活动的监测监管和业务指导，帮助其健全完善风险内控机制建设，督促其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我市金融类国有企业要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做实资产风险分类，不断提升金融类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严格审查贷款用途真实性及合规性，加强贷款用途的监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初，我市通过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了十件共计 33 项民生实事具体任务。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统筹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全力推动各项民生实事项目加速实施。截至 11 月 15 日，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工作总体进展顺利，33 项具体任务已提前完成 22 项（占项目总数的 66.67%）；剩余 11 项正按计划加紧推进中，预计均可按期完成。

一、总体完成情况

（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方面，4 项任务均已完成。一是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 5 所，新增公办学位 8820 个，完成任务 147%。二是组织实施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免费培训 1438 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约 71611 人次；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 32363 人，均已超额完成任务。三是实现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即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并全面推行“5+2”模式。四是全市各学校已经 100%完成护学岗、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管理、一键报警装置，护校安园“4 个 100%”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方面，4 项任务已完成。一是 6 月 7 日，我市印发《关于印发 2022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 号），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相关项目标准提高到相应标准。二是经排查审核，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共有 2231 户 5652 人，已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的 435 人纳入单人保；纳入支出型困难家庭共有 1 户 3 人。三是全面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社工站 114 个和社工点 552 个，配备社工岗位 2490 个，服务覆盖 114 个镇（街）和 2262 个村（居）。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00%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四是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共 3807 宗（不含法律咨询数），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 2814 宗，代拟法律文书数 256 宗，见证认罪认罚数 737 宗，做到 100%应援尽援。

（三）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方面，2 项任务已完成。一是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135 人次，其中获证人数 1712 人；全市技工院校累计招生 7046 人，五华县技工学校被省人社厅确认为省重点技工学校；开展“南粤家政”工

程培训 5676 人次。二是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16 人,完成年度任务 100.0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2080 人,完成年度任务 100.67%;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513 人,完成年度计划 126.08%。

(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方面,3 项任务均已完成。一是已完成 28359 剂首针免费 HPV 疫苗接种,完成任务数的 157.55%。二是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三是全面完成订单定向招录培养共计 182 名户籍为粤东西北地区的本科、专科医学生,完成任务数的 165%。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方面,1 项任务已完成、3 项正在推进。一是按照《梅州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村内道路建设,目前已完成村内道路建设 915.467 公里,占比 87.45%。二是遴选 106 名专家,组成市级专家团队,按照“一县一小组,一镇一专家”的原则,对全市 104 个圩镇开展技术帮扶。目前已通过“宜居圩镇”评价验收 34 个、占任务 32.69%，“示范圩镇”评价验收 4 个、占任务 30.77%。三是开工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20 户,开工率为 100%;已竣工 7830 户,竣工率为 90.9%。四是 2022 年 8 月 4 日选派 309 名青年志愿者到我市 104 个乡镇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爱特殊群体方面,2 项已完成、2 项任务均正在推进。一是开工建设碧道 23 宗,完成投资 5580.42 万元,完成建设长度 68.14 公里,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85%。二是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面积 5.72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00%。三是落实全市 46 株一级古树名木具体管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并为我市一

级古树购买救护综合险。全市已完成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的外业调查工作,拟新增古树名木 288 株。四是开展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全市 41 个图斑中 5 个图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11 个图斑已进场施工,25 个图斑已完成治理,已完成治理面积 396.75 亩,完成率 65.18%。

(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方面,3 项任务均正在推进。一是印发《关于推荐申报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安排线上线下非遗活动 29 场,其中,参与人数共约 1.73 万人;加快推进 5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抢修工程;新建或完善 8 个以上非国有博物馆和类博物馆;开展 10 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53-62 期),讲座现场和线上直播、回放服务读者累计 6000 人次;完成全市 3.7 万户“户户通”用户核查工作,上门维护 539 户。二是对 30 处红色革命遗址开展保护和活化利用。三是印发《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方案》,指导 7 个公共体育场馆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八)加强食品、交通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方面,2 项任务已完成、2 项任务均正在推进。一是累计完成食品检验任务 19720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92%。不合格 395 批次,不合格率 2%。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完成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 207076 批次,完成全年计划的 121.52%,合格率为 98.59%;所有不合格产品均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二是已完成 13 个、35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已完成 10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三是已完成承灾体外业调查和信息录入工作,完成了超过 200 万栋房屋建筑、2 万公里公路道路、7500 座桥梁、1600 宗水利水电工程、1600 公里长堤围、270 座供水设施、8 万公里供

水管线等重要承灾体信息的调查任务。各行业普查数据已全部上报省普办。四是 56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25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47.3%,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九)着力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方面,1 项任务已完成、1 项正在推进。一是已开工改造小区 159 个,占年度计划的 106%。二是指导并督查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相关企业的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组织排查,并督促燃气主管部门建立好台账,台账建档率达到 100%。

(十)大力建设“数字政府”,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方面,3 项任务已完成。一是依时同步完成了工作方案的制订,配合做好列入全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的事项标准化、实施配置及政务服务工作。二是在 2022 年 1 月份完成 48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的基础上,另行推进 4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并在各县(市、区)进行推广。三是已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提前完成部署 2327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任务,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一次办成”。

二、存在主要问题

我市十件民生实事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遇到如下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疫情带来不利影响。如无法组织骨干教师、校(园)长进行线下培训,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效果;“南粤家政”等三项工程线下培训进展缓慢;部分公共体育场馆无法开展赛事活动。

(二)建设资金缺口大或拨付不到位。如骨干教师、校(园)长培训专项资金拨付不到位,影响项目承办机构招标工作;“南粤家政”等三项工程资金缺口大,市、县配套资金不足;美丽圩

镇项目资金拨付比例较低,影响建设进度;梅县区东江纵队粤东游击队交通站展陈提升无经费来源;南华又庐修缮专项资金目前尚未下达至梅县区财政,无法支付分期应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滞后;部分县(市、区)老旧小区建设资金支付进度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十件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必须不折不扣完成的政治任务。下来,市政府将组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抢抓有利工期,继续升温加码,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把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加快工程进度。对尚未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确保承诺事项按时兑现,年终向全市人民交出满意答卷。对已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组织开展“回头看”,继续保持关注,不松懈不撒手,确保办成一件、巩固一件。二是加强协调配合。要求各牵头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解决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求各相关配合部门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各个环节的衔接和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形成攻坚克难、推动工作加快落实的强大合力。三是抓好工程质量。坚持质量优先,强化过程监管,打造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经得起检验的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三)持续跟踪督办,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要求市政府办公室持续跟进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进度，并视情况开展抽查或组织督查组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事项和单位进行实地督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不力、懒政怠政、弄虚作假

等突出问题，将视情向责任单位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约谈相关责任领导、挂牌督办或启动督查问责机制，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梅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今年 1 月召开的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经全体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了市政府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共计 33 项。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方案》，将市十件民生实事具体项目纳入相关专、工委日常监督计划，并定于今年 11 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为全面了解今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11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础上，把监督民生实事落实作为扎实履职的具体行动，由常委会领导率队，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先后到梅江区长沙镇梅江碧道长沙镇段、大密石场、金山街道办、城北镇会文学校、梅州粤海水务城东加压泵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地，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民生实事落实。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专门制定《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统筹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和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积极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实施。截至今年 10 月底，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进展顺利，33 项具体任务已完成 18 项，占比 54.55%；剩余 15 项正按计划抓紧实施，预计可按期完成。

（一）在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

好学”方面，4 项任务均已完成。一是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 5 所，新增公办学位 8820 个，完成任务数的 147%。二是组织实施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免费培训 1438 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 71611 人次，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 32363 人次，均已超额完成任务。三是实现了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并全面推行“5+2”模式。四是全市各学校已经 100%完成护学岗和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管理、一键报警装置安装，护校安园“4 个 100%”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二）在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方面，4 项任务已完成。一是 6 月 7 日出台《关于印发 2022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对相关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相应标准。二是经排查审核，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共有 2231 户 5657 人，已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的 435 人纳入单人保。三是全面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市共设立社工站 114 个和社工点 552 个，配备社工岗位 2490 个，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四是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3499 宗，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 2622 宗、代拟法律文书 171 宗、见证认罪认罚数 706 宗，做到 100%应援尽援。

（三）在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方面，已完成 1 项任务，1 项任务正在推进。一是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135 人次，其中获证人数 1712 人，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1500 人获证任务；全市技工院校累计招生 7046 人，五华县技工学校被省人社厅确认为省重点技工学校；开展“南粤家政”工程培训 5676 人次，超额完成省下达培训 5000 人任务。二是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7445 人，完成年度任务 2 万人的 87.23%；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1151 人，完成年度任务 1.2 万人的 92.93%；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494 人，完成年度计划 1200 名任务的 124.5%。

（四）在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方面，3 项任务均已完成。一是已完成 28309 剂首针免费 HPV 疫苗接种，为任务数的 157%。二是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三是全面完成订单定向招录培养 182 名户籍为粤东西北地区的本科、专科医学生（广州中医药大学 19 人、嘉应学院医学院 64 人、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50 人、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49 人），完成任务数(110 名)的 165%。

（五）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方面，已完成 1 项任务，3 项正在推进。一是按照《梅州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我市村内道路建设，目前已完成村内道路建设 915.47 公里，占比 87.45%。二是遴选 106 名专家，组成市级专家团队，按照“一县一小组，一镇一专家”的原则，对全市 104 个圩镇开展技术帮扶。目前已通过“宜居圩镇”评价验收 34 个、占任务 32.69%，“示范圩镇”评价验收 4 个、占任务 30.77%。三是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20 户，开工率为 100%；已竣工 7456 户，竣工率为 86.6%。四是今年 8 月选派 309 名青年

志愿者到我市 104 个乡镇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六）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方面，已完成 1 项任务，3 项正在推进。一是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面积 5.72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100%。二是开工建设碧道 23 宗，完成投资 5580.42 万元，完成建设长度 67.94 公里，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85%。三是落实全市 46 株一级古树名木具体管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并为一级古树购买救护综合险；完成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的外业调查，拟新增古树名木 288 株。四是在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方面，在全市 41 个图斑中(总面积 600 亩)中，已完成治理 24 个图斑，完成治理面积 302.15 亩，完成率为 50.35%；5 个图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12 个图斑已进场施工。

（七）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方面，3 项任务均正在推进。一是印发《关于推荐申报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安排线上线下非遗活动 29 场，参与人数共约 1.73 万人；加快推进 5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新建或完善 8 个以上非国有博物馆和类博物馆；开展 9 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讲座采取现场讲课、线上直播、回放等方式，累计服务受众 4700 人次；完成全市 3.7 万户“户户通”用户核查工作，上门维护 535 户。二是对 30 处红色革命遗址开展保护和活化利用。三是印发《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方案》，指导 7 个公共体育场馆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疫苗接种工作，举办中超联赛、体育培训和消防演练等公益活动 297 场次，受益人群约 12.5 万人。

（八）在加强食品、交通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方面，已完成 1 项任务，3 项正在推进。一是累计完成食品检验 19071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88.97%；其中不合格 378 批次，不合格率为 1.92%，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信息和消费警示公示 7 期。完成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 19.74 万批次，完成全年计划的 115.86%，抽检合格率为 98.95%，所有不合格产品均无害化处理或现场销毁。二是已完成 13 个、35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和 10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均已超额完成任务。三是完成承灾体外业调查和信息录入工作，共完成超过 200 万栋房屋建筑、2 万公里公路道路、7500 座桥梁、1600 宗水利水电工程、1600 公里堤围、270 座供水设施、8 万公里供水管线等重要承灾体信息的调查任务，各项普查数据已全部上报省普办。四是全市 56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全面开工，完成投资 1.2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47.3%，预计 12 月底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九）在着力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方面，已完成 1 项任务，1 项正在推进。一是已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9 个，占年度计划的 106%。二是指导并督查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相关企业的燃气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排查，排查率达到 93%；督促燃气主管部门建立台账，台账建档率达到 97%；关于燃气基础设施检查方面，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项目正在公开招标中。

（十）在大力建设“数字政府”，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方面，已完成 2 项任务，1 项正在推进。一是制定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列入全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清单的事项标准化、实施配置及政务服务工作，工作进度已达 85%，计划在年底前全面完成。二是在今年 1 月完成 48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的基础上，另行推进 40 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并在各县（市、区）进行

推广。三是已在今年 1 月 10 日提前完成部署 2327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任务，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一次办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偏慢。如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方面，在全市 41 个计划治理图斑中，仅完成 24 个图斑治理，12 个图斑正在施工，仍有 5 个图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未进场施工，完成治理面积仅为总任务数的 50.35%，治理进度明显低于时序进度。

（二）建设资金保障不到位。如部分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资金支付进度慢，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比例较低；一些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遗址修缮工程资金尚未下达或尚无经费来源，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资金缺口大，市、县配套资金不足；在落实护校安园“4 个 100%”建设工作中，由于缺少建设资金，学校视频监控系统未与公安、教育部门联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完成质量。

（三）疫情带来不利影响。受我市局地疫情散发影响和疫情防控措施制约，造成不少公共体育、文化场馆无法开展大规模的体育赛事及文娱活动；受疫情影响，无法组织骨干教师、校（园）长进行线下培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培训效果等。

三、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大对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作出了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谋划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创造性开展工作，既为一域增光、又

为全局添彩。全市各级人大和政府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盯紧目标任务，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完成市人大会议确定的年度民生实事任务，以兑现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实施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想方设法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进度的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快项目建设。建设资金是制约民生实事有效落实的最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的同时，想法设法筹集缺口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各民生实事项目按计划推进。对于一些群众受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乡村、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要

积极发动受益群众、热心乡贤、爱心企业等捐资或参与建设，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任务。各项目办理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协调解决民生实事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攻坚克难、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项目建设和实施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强化过程监管，同时要积极探索建后管护和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打造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心工程。市政府要持续跟进督查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对于一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事项和责任单位要进行挂牌督办、约谈相关责任领导，确保所有项目按计划推进、如期完成。

梅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和法工委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10 月 11 日，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伍德凤副主任带领下，到蕉岭县通过实地检查、查看资料、听取汇报、互动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并针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此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做法和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坚持精心组织，深入推进，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完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加快苏区振兴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保障。

（一）领导重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都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20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的若干措施》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今年 3 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条例》实施以来，梅州结合实际，全面压紧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知识产权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今年重新调整了梅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议事协调机构，由市长任总召集人；调整了梅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兼任组长，调整了梅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打”办），由分管副市长兼任组长。健全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知识产权局机构，市局设置执法监督科和知识产权保护科，县级局设置执法监督股和知识产权股，镇（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安排专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监管工作，完善市、县、镇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监督办案管理体制。

（二）力度加强。

根据国家、省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马正勇书记“着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知识产权工作亮点”的要求，重点推动有梅州特色工作。一是结合梅州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的实际需求，积极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梅州）分中心建设。2022 年 6 月，

我市成为全省第一个设立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的地级市，将有力助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二是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等部门的联系协作，设立梅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加强与银企部门合作，在粤东西北率先实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三是加强宣传氛围，全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采取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市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南方+、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新格局。突出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宣传力度，积极鼓励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升品牌价值，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其中，市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财政预算 95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预算分别为市级财政预算的 30%以上，并逐年增加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预算，在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为有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经费保障。五是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维护梅州地区市场经济秩序的持续稳定。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依法保护、从严保护的刚性、力度、强度，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始终保持对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

（三）效果提升。

今年以来，全市专利授权量 240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56 件，同比增长 62.5%，增长率位居全省第三。商标申请量 4578 件，商标注册量 3869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50714 件，同比增长 18.1%。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3 笔，总额 4.6 亿元，增长率位居全省第一。新增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现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3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7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办公室 15 个。以第二批“中欧”互认互保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梅州金柚”产业发展为契机，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押融资工作为突破口，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推动地理标志资源与金融深度融合，采取政银企合作模式，调动银行机构等各方要素资源，在全省首次开展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梅州金柚”质押融资业务，促进我市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为打造乡村振兴“梅州样板”贡献知识产权智慧和力量。在广东省 2021 年地级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我市位居全省第 11 位，取得“良好”成绩。

二、《条例》实施的困难和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市贯彻实施条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由于产权保护意识氛围基础还不够深厚，很多企业没有尝到知识产权利用的甜头，对专业人才的引进既困难，也重视不够，难于形成梅州创造发明的比较优势环境。比如地理标志产权，存在重申报，轻利用现象，难于发挥地理标志作用。

二是知识产权创新不够。知识产权申报和保护顶层设计少，根据国家和省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规划，进行思考谋划布局推进不多，存在吃老本现象，难于突破现有的资源和思维模式，进行大胆的探索创新，培育梅州特色亮点有待加强。

三是知识产权人才不足。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受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限制等影响，知识产权队伍在专业能力、基础保障等方面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特色产权开发合作方面，与大学合作有待加强。

四是知识产权应用不多。由于梅州知识产权外观设计多，发明创造少，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的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不高，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队伍尚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载体的高质量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不成熟，仍存在平台数量不多、转化渠道不畅、运营效率和效益不高现象。

三、《条例》实施的意见建议

知识产权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资源，也是加快苏区振兴发展的基础动力。

（一）重基础。梅州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键在于基础，包括认识基础，人才基础，物质基础，制度基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定期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汇报，围绕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完善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基础，让知识产权工作更加正规化。要注重围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别，完善集中统一管理基础。要加强知识产权力量建设，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发展形势与任务相适应、职能配置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部门，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队伍专业化建设。要加大经费投入，明确保障标准，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做亮点。按照市委马正勇书记“着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知识产权工作亮点”的要求，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财力，善于抓住重大改革措施、重要政策、重点工程、重点品牌、重点项目，走出一条梅州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让知识产权保护成为梅州发展亮点。要坚持从梅州实际出发制订出台政策，实实在在为梅州优势资源、优势项目精准服务，坚持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整合财政科研

投入体制，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运用，充分调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产业基金、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为我市创新主体和产业发展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方面，要不为所有但为所用，利用梅州的特色优势资源，加强与广东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和广东省科学院等院校对接。要建好平台载体，提升运用效益，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贯标企业培育，有效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三）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实现全链条保护。进一步推进执法协作，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注重引导社会和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人员培训，保护好企业的核心技术，筑牢企业为主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要抓实执法监管，加大保护力度，持续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

（四）促发展。保护是为更好更多利用，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创新，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围绕加快苏区振兴发展、加快发展实体经济目标，推动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结合，实现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坚持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实体经济发展，为梅州推进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建设注入“源头活水”，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指导布局知

识产权链，培育高价值专利，打造区域商标品牌， 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要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落地，聚焦投资大、产出高的“打粮食”产业项目，大力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王晖市长委托，下面由我代表梅州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系统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新一届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议，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彰显了人大代表的为民情怀和政治担当。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市政府向各位市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共计 89 件，分别涉及老区苏区政策、高质量发展、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截至 9 月底，市人大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均已按要求完成办理并予以答复。89 件建议中，有 2 件结合实际情况，经市人大代表同意后转为参阅件，按规定供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其余 87 件均已办理答复代表。87 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 61 件，占已答复建议的 70.1%；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有 13 件，占 14.9%；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 4

件，占 4.6%；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有 9 件，占 10.4%。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统计结果显示，市人大代表对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的共 85 件、基本满意的共 2 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以及市“两会”部署要求，坚持把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力以赴推动人大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办理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此作为改进和提升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和推进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与政府重点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王晖市长亲自部署、高位推动，就建议办理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切实压实办理责任，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今年七月，王晖市长带头深入兴宁市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专题调研，要求各级政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

建议，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切实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就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研究，王晖市长亲自领办一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各位副市长按分工领域领办省、市人大相关建议。市政府办公室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建立台账，拟定方案，明确办理工作程序、任务、目标 and 责任。各承办单位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综合科室总协调”的“3+1”承办责任机制，形成了职责分明、衔接紧密、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承办工作机制。在市政府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下，在市政府领导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下，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一把手”工作责任制，认真研究谋划，加强协调指导，推进工作落实，推动形成我市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督办代表建议全覆盖的良好局面，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强化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办理效率。今年，市政府狠抓建议办理全闭环管理，对建议办理每个重要环节都做到事前有要求、事中有指导、事后有监督。一是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加强办理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要求各项工作时间往前移、各项任务早完成。市“两会”期间，市政府办公室即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协提案委，组织市发改、住建、工信、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文广旅等建议办理“大户”，提前参与建议提案的初步审核和预分办工作，尽力为各承办单位预留更多的调整和办理时间。二是完善会商裁定机制。针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疑难件、综合件，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局等单位成立疑难件裁定小组，在充分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争议各方进行集体会商，提高疑难件、

综合件分办的准确性，推动各承办单位达成办理共识。三是落实跟踪预警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管好用好“梅州市议案建议提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及时掌握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提醒催办。对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介入协调，提前告知预警承办单位，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保障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同时，各承办单位尤其是建议办理“大户”，均建立了跟踪评估预警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跟踪督办力度，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强化回访督办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运用网上督办、电话催办、通报督办等多种方式，及时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及代表反馈意见的落实。特别是针对市人大重点督办的 6 件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建立专门台账，做到“五个明确”（明确任务、明确人员、明确职责、明确要求、明确时限），并安排专人逐一回访、跟踪督办，确保事事有跟进，件件有整改。

（三）强化沟通协商，切实提升办理质量。一是加强事前沟通。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先沟通后办理”工作原则，通过面谈、电话、短信、微信、粤政易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了解代表意图，找准问题症结，做到快捷办理，免走弯路。二是加强事中协调。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深入实地调研考察，悉心听取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实时通报工作进展，聚焦重点难点，共商解决良策。三是加强事后跟踪。完成办理后，各承办单位认真开展回访，主动向代表反馈办理结果，并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做好改进提升工作，争取代表满意。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办理重点建议《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时，积极向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工委汇报请示，加强与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沟通对接，采取先协商调研走访、后办理的方式，及时制订工

作方案，研究办理意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办理过程中，注重与市人大代表加强沟通联系，多次邀请代表参加城区供排水现场调研，并召开工作推进会，由主要负责同志向代表汇报工作情况，并就代表提出的问题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说明，积极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梅州城区供排水基础设施，有效解决了城区居民用水难问题，实现让人大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

（四）强化协调落实，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统筹协调，提高办理实效，结合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推动解决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比如，针对市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等问题，市公安局以“创文”为契机，主动会同市住建、交通、公路等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交通秩序专业队，加强城区秩序管理，进一步规范大货车行驶秩序，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同时增派警力加强城区路口管理，完善城区各类停车指示标志及其他交通设施，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获得省公安厅的表扬和代表们的一致满意答复。又比如：为落实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梅江碧桂园修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议》，梅江区政府多次与嘉应学院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在梅江碧桂园周边规划建设一所占地 82.7 亩的嘉应学院附属学校，办学层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义务教育学位 2520 个。目前，该学校用地征收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申请土地无偿划拨和项目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力争今年底动工建设。同时，为解决梅江碧桂园小区适龄儿童当前入学远的问题，梅江区政府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在原址拆除扩建会文

学校，已于今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提供了办学学位 1440 个，梅江碧桂园小区适龄儿童将纳入会文学校小学部户口招生范围，并打通梅江碧桂园小区至会文学校约 500 米的便民通道，进一步缩短学生上学距离。

三、市人大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今年，市人大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关于解决我市山塘水库管理维护问题的建议》《关于有效解决农村撂荒弃耕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快推动我市内畅外联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的建议》《关于助推梅州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的建议》被市人大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王晖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明确 6 件重点建议由陈伶俐、蒋鲲、谢钦文、陈亮四位副市长分别牵头办理。王晖市长亲自审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四位副市长分别牵头深入分析代表所提建议，亲自参与制定办理工作方案，与代表一起开展调查研究，牵头召开建议办理协调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办理工作任务，推进解决代表关切的实际问题，6 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

（一）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增长引擎，园区是北部生态区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园区强则经济强，园区兴则实体兴。针对代表提出的奋力打造产业集群、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等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市政府强力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工业发展主战场。组织召开了全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大会、全市土地工作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园区建设重点工作和任务。抢抓国家支持梅州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和

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机遇，积极谋划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做优做强融湾产业发展载体。二是制定推动园区提质增效举措。围绕制约园区发展的短板弱项，制定出台了《梅州市省产业园扩园实施办法（试行）》《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指导意见》《梅州市加快省产业园建设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实施方案》，推动园区提升发展空间，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夯实发展硬环境，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三是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坚持工业进园，推动制造业进园区集中、集聚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自身资源禀赋优势，深化穗梅产业共建，积极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有限的资源要素集中用在“打粮食”项目上。四是力促园区转型升级。在去年梅江园成功获评省首批次特色产业园基础上，今年成功申报梅县区产业集聚地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绿色建材等 2 个省特色产业园，推动梅县区产业集聚地申报设立产业园，力促园区转型升级，增强发展能级。五是加强园区服务管理。落实园区“月监测通报”制度，加强园区工业项目、基础配套建设和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动态监测分析，每月通报园区提质增效情况。扎实推进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全面组织园区工业用地摸查，研究梳理低效用地标准，加快盘活全市园区低效产业用地，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今年 1—10 月全市 10 个产业园区（集聚地）实现工业总产值 395.45 亿元，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 92.06 亿元，全口径税收 19.19 亿元。

（二）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供水工作是城市安全运行必备的基本保障之一。市人大代表在《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提出：从法规上理顺城区供水管网管理职责、加快

管网改造步伐、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简化管网改造申报手续、适度调整水费价格、市财政安排城建维护基金用于排污管网建设等工作建议。市政府对此建议高度重视，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相关工作。一是做好项目谋划。督促梅州粤海水务公司制定改造计划，“十四五”期间拟投入 1.55 亿元用于梅州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谋划“十四五”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共 9 项，总投资约 12.5 亿元，包括新建排水管网约 88 公里以及 11 个电排站提升达标工程。二是推动项目实施。2022 年 1—10 月，梅州粤海水务已投入 1909.26 万元，先后完成了司马第、定存楼等 38 个老旧小区、片区老旧管网改造，建设供水管网 46.64 公里，惠及群众近 3 万户。城区居民缺压、无水投诉由去年同期 1491 宗下降至今年 317 宗，同比降低 78%。2022 年，市城市供排水中心先后启动梅水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板桥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东山教育基地截流输污工程等排水设施项目 21 项，估算总投资 3.2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647.61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资金。以国家鼓励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支持包括老旧小区供排水管网改造在内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改造，我市今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基建项目省补助资金等五笔合计 1.437 亿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62 亿元，2022 年已开工 165 个老旧小区。四是推进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 号），我市发改部门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供排水设施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批复概算，简化了审批手续。根据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8号),供排水的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已列入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我市已执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供排水设施工程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解决我市山塘水库管理维护问题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山塘水库管理维护工作,成立了办理工作协调小组,统筹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一是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理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到五华县等地现场调研,进一步调查掌握山塘水库存在问题及原因。三是推广运营经验。去年蕉岭县通过了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验收,今年又被列为“全国小型水库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试点县”,获得1131.64万元的中央建设资金。按照“蕉岭模式”,目前我市正在打造一批标准较高、稳定性强、管理规范的水库安全检测示范工程,努力为全省水库安全检测设施建设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样板。四是取得积极成效。截至今年10月底,全市计划内6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63座,开工率95.5%;计划至今年底,能顺利完成56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的主体工程建设。蕉岭县今年已对21宗山塘进行综合整治,除蕉岭县外7个县(市、区)共申报山塘综合整治项目资金1.3亿元,计划整治山塘376座。另外正在积极争取省给予梅州开展山塘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四)关于有效解决农村撂荒弃耕问题的建议。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把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作

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党政同责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市委马正勇书记、市政府王晖市长召开全市春季农业生产暨农机闹春耕现场会,多次调研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市委王庆利副书记、市政府谢钦文副市长先后召开专题工作会议13场,全力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截至2022年10月20日,2021年以来我市共完成撂荒地复耕面积48.48万亩(其中完成连片3亩以上复耕面积28.55万亩,占核定连片3亩以上撂荒地面积28.39万亩的100.56%),已复耕的撂荒地复耕复种面积40.3万亩。我市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得到了省相关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的高度肯定,在全省晚造粮食生产暨冬季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谢钦文副市长代表我市作典型发言,同时,省农业农村厅对梅州等11个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夏粮和早稻生产中的突出成绩给予通报表扬。

(五)关于加快推动我市“内畅外联”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的建议。针对代表提出的大力推进双龙高铁梅州至武平段、大丰华高速大埔至丰顺段、省道S242线梅南段等项目建设的建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市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梅县区政府等,加强与省直部门沟通汇报,积极争取支持,推动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梅州至武平高铁项目。目前已完成可研鉴修(初稿),纳入了2022年国铁集团勘察设计计划,省发改委正在沟通对接省政府主要领导到国铁集团拜访事宜,争取能够尽快商定项目出资比例、启动可研鉴修评审,加快办理可研批复等各项前置工作。二是大埔至丰顺高速公路项目。目前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立项前置专题审批,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正在组织开展社会投资人招标工作,第一次招标(今年9月1日)因无企业投标而流标,计划近期进行第二次

投资人招标。三是 S242 梅南段改造提升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出具工可审查意见，正在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已经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 2023 年补助资金计划，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

（六）关于助推梅州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的建议。卫生健康事业事关国计民生、百姓健康。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基层医疗水平较薄弱，建议推广借鉴应用“中大粤东模式”的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一是认真组织调查研究，从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概况、医疗资源的不足和布局存在的共性问题、县域内医保资金管理等方面对促进分级诊疗方面的建议、粤东医院托管模式经验做法等 4 个方面，对 8 个县（市、区）从医院托管模式创新、政策支持、要素保障、人才驱动等 4 个专题开展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我市基层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水平。二是依据省托管市、市托管县、县托管镇的模式推动各级医院托管工作。已推动托管的项目包括：梅州市人民医院托管五华县华城镇中心卫生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托管广梅开发区医院。暨南大学与五华县人民医院已签订相关协议；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托管梅州市妇幼保健院事宜正在沟通中，同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市妇幼保健院用 3-5 年时间通过国家三级甲等评审。通过多渠道、多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今年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要求和期盼相比较，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部分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跟进落实不够，尚未真正将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政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二是部分承办单位协调

沟通不够。部分主办单位积极性不高，一些承办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会办意见，办理过程中研究协商不够，解决代表所提问题方案不够系统科学。三是部分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不够规范，业务水平仍有待提高。由于部分承办单位具体经办人员更换频繁，致使办理工作前后衔接不够紧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下一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深化认识，坚持用心、用情、用力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自觉性、互动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创新办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对代表所提建议的分析研究，实现与人大代表的良性互动，

推动我市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政府及承办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凝聚工作合力。强化领导带头、部门协同、逐级落实，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抓好责任落实、协调服务、督查督办等各环节工作，形成内外联动，汇聚合力推动办理质效“双提升”。

（三）强化制度保障。认真贯彻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加快出台《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实施办法》，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学习培训。加强承办人员特别是新接手人员对代表建议工作规范的培训力度，完善培训机制，细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建议办理经验做法，努力探索更加有效的机制和举措，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更

好落地落实。

下来，市政府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高质量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水平，

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希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位领导和市人大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市政府各项工作，共同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委关于市八届 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力督促推动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认真办理每一件人大代表建议，较好地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的基本情况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共有 82 位市人大代表领衔提出建议 89 件，比去年增加 39 件。代表们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紧贴民生实际，反映百姓呼声和诉求，建议内容涉及苏区政策、实体经济、乡村振兴领域的有 28 件，占 32%；涉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有 17 件，占 20%；涉及城市管理、生态修复、文教卫生、民生保障领域的有 42 件，占 48%。

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市人大常委会将 2 件建议转为参阅件；将 87 件建议分别交由 46 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交由政府系统主办的 86 件，占 98.9%；交由群团组织主办的 1 件，占 1.1%。为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督办效果，根据《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将其中 2 件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将其中 4 件建议列为相关专委会、工委重点督办建

议。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需实际办理的 87 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61 件，占已答复建议的 70.1%；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 13 件，占已答复建议的 14.9%；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4 件，占已答复建议的 4.6 %；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 9 件，占已答复建议的 10.4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反馈显示，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 85 件，占 97.7%；基本满意的 2 件，占 2.3%，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二、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全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大力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有力推动办理成果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就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市政府王晖市长亲自审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办理措施，明确时限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形成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推进、分管领导牵头督办、承办科室具体办理，一

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及时通过建议系统对代表建议逐项逐部门进行交办，注重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专委、工委的沟通联系，加强对承办单位的办复指导，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有力地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扎实推进。

（二）领导示范引领，办理力度持续加大。市政府坚持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制度。市政府副市长蒋鲲领办《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注重深入基层、企业调研，参与制订审定办理方案，以重点建议办理“小切口”，助推全市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全市 10 个产业园区提质增效，1—10 月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实现工业总产值 395.45 亿元，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 92.06 亿元，全口径税收 19.19 亿元。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陈亮领办《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多次带队到供排水现场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督促有关部门会同供水企业，列出改造清单，制定长短期相结合计划，稳步推进城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升级。1—10 月，梅州粤海水务投入 1909.26 万元，先后完成 38 个老旧小区、片区老旧管网改造，建设供水管网 46.64 公里，惠及群众近 3 万户。2022 年，市城市供排水中心先后启动排水设施项目 21 项，估算总投资 3.2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5647.61 万元。

市政府领导的示范带动，有效调动了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现场实地了解情况，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汇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解决工作难题，确保建议办理落实落地。如梅县区政府高度重视《关于 S242 线（原 X949 线）梅南段改造提升的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与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办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探索并联推进前期相关工作的方式，推

动项目及时取得了市发改局立项批文。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可审查意见，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用地意见，市发改局已同意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梅江区政府重视办理《关于在梅江碧桂园修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议》，积极与嘉应学院沟通协商，确定规划建设一所占地 82.7 亩、九年一贯制、可提供 2520 个义务教育学位的嘉应学院附属学校。市水务局以办理《关于解决我市山塘水库管理维护问题的建议》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我市山塘水库管理维护问题综合整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全市计划内 6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 63 座，开工率 95.5%；组织协调申报山塘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1.3 亿元，计划整治山塘 376 座。

（三）优化规范机制，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各承办单位不断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明确职责任务。市公安局实行定岗定责机制，对建议办理由“一把手”负总责，每件建议明确“一个分管领导、一个具体承办部门、一名具体承办民警”，形成了有领导、有机构、有工作制度、有专人办理、有责任目标的承办网络和工作机制，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二是加强跟踪督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承办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统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纳入本单位督办事项，建立台账，或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实时督办，或利用微信、短信及时催办提醒，或采用电话、视频、信函告知经办人员等，确保按时办结。三是及时总结反馈。大部分承办单位能按时间节点报告工作进度，及时总结办理工作，并通过总结工作，查找差距，推动整体工作不断上新台阶。市农业农村局把吸收代表建议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举

措，通过办理《关于有效解决农村撂荒弃耕的建议》，全力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我市的经验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四）加强沟通协调，代表反馈满意度高。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过程中，注重加强协调联动，畅通与代表之间的联系渠道，坚持做到“三个沟通”：一是做好办前沟通。通过面谈、视频、电话、短信等方式，了解代表初衷，听取代表关切，与代表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二是加强办中沟通。主动走访代表，实时通报工作进展，针对难点问题，共商解决良策。三是加强办后沟通。建议办理完成后，认真开展回访，向代表征求办理满意度，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做好改进提升工作。承办单位和提出建议代表之间常态化的沟通交流，不但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和信任，增进了政府工作部门与代表的感情，更是促进了建议办理的“高质量”。同时，建议办理的“高质量”，又为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赢得了代表的诸多点赞。其中，市卫健局重视做好《关于助推梅州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宋小康代表反馈“十分满意”。收到市工信局《关于支持丰顺县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建议》办理答复后，徐代燎代表反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高效落实钢铁行业规划，助力了地方发展。

三、市人大常委会统筹推进和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的主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改进作风、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强化督办，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督办工作新格局，以建议办理工作的高质量，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一）坚持高位谋划，突出督办重点。市八

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市人大常委会就对 89 件代表建议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分类、筛选，按照“有可操作性、社会关注度高、对全局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部分建议作了进一步深入调研和完善，在综合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马正勇亲自审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确定《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 2 件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关于解决我市山塘水库管理维护问题的建议》等 4 件为相关专委、工委重点督办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印发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通知》《关于做好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的通知》，对 6 件重点督办建议，明确由市人大常委会 6 位副主任对应分管工作业务分别领衔督办，相关专委、工委分别牵头督办或配合督办，形成齐抓共办的督办工作格局。

（二）领导率先垂范，督办扎实有效。市人大常委会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保障代表权利的重要途径，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亲自参与制定督办工作计划、审议办理方案、开展督办调研、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相关专委、工委主动作为，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共同参与督办调研、座谈，积极推动建议办理高质高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余其豹高度重视《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办理工作，亲自参与研究办理工作，多次带队到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现场调研，提出“以链式思维抓产业，以用户思维抓服务”等意见建议，督促推动政府抢抓国家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等重大机遇，制定出台《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业效益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升园区发

展空间，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助推全市实体经济发展。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梅州城区居民用水难问题，2017 年以来连续多年将关于解决梅州城区居民用水难问题的相关建议列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今年又将《关于解决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问题的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蓝伟东作为分管领导，经常带队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调研座谈，深入供排水现场察看、督促，推动建议办理有效落实，梅州城区供排水设施明显改善，供排水能力和质量逐年提升，居民自来水缺压、无水投诉由去年 1491 宗下降至 317 宗，同比降低 78%。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伍德凤、黄立强、张达宏、刘锐清结合分管工作，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亲自带队调查研究，座谈了解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由相关专委、工委牵头督办的 4 件重点建议均如期高质量办复。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督办力度。为提升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市人大常委会把加大对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力度，作为带动其他代表建议办理的重要抓手。专门制定印发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法》，明确重点建议督办应坚持领导带头、归口督办、讲究实效、代表满意的原则，突出抓好年初专门交办、年中推进督办、年终总结测评工作，以办理代表建议的实效助推全市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9 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召开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听取办理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下一步的努力方向，确保办理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四）完善工作环节，有序推进办理。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代表联络工委全面规范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重点督办、检查督促等工作流

程，努力推动和保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前介入建议把关。会议期间，及时收集、梳理议案建议，对议案建议进行精准分类、把关，对涉及个人利益或涉法涉诉、内容空洞、无实际意义的建议给予退回，对不够规范的建议交回代表修改完善，从源头上把好建议质量关。二是认真研究落实交办。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及时召开建议交办研究会，对建议的内容、涉及层面、涵盖单位一件件进行认真研究，力求做到交办精准、顺畅。89 件建议中，对 2 件超出本级事权或不具备办理条件的，经与代表沟通，转为参阅件；其余 87 件经建议系统全部交付承办单位，直接在网上交办和签收。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办理梅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对建议的签收、办理、答复及反馈意见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确保建议领办的准确和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代表联络工委还专门制订《各单位领办 2022 年代表建议情况一览表》发给 46 个承办单位。三是加强各方沟通联系。积极为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提供便利，协助代表积极参与调研座谈，共同制定办理方案等；多渠道听取代表接收答复意见情况及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真正让承办单位办理工作顺利畅通，让人大代表暖心满意。四是强化办理闭环管理。代表联络工委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办理工作滞后、答复不完善等问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函件等及时提醒承办单位，确保建议依法按时办理答复完毕，代表百分百收到答复，并及时反馈。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年来，虽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未把办理代表建议纳入年度工作

计划，代表建议办理不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答复讲得好、落实打折扣；有的单位把功夫放在让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的反馈上，问题未得到实质性解决；有的单位与代表的沟通协商不够，不能让代表充分理解和信服；等等。

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切实改进工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二是坚持统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办。不断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和专委、工

委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坚持常委会领导参与重点督办建议年初集中交办、年中推进督办、年终总结测评的工作机制，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增强督办工作实效，推动解决问题，努力使人大代表的智慧变成推动发展、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三是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推动承办单位建立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规范，把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切实落实与代表直接沟通联系的要求。适时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切实推动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落实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委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梅州城区召开，建议会议议程：1、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市八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江区选出的市八届人大代表杨洲、梅县区选出的市八届人大代表余慧茵，丰顺县选出的市八届人大代表陈晓岭、郑宇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确认杨洲、余慧茵、陈晓岭、郑宇的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2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主席团 (60 人, 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马正勇	王庆利	王秋兰(女)	邓国功	邓 强	丘晓红(女)
丘 聪	朱少辉	伍德凤(女)	刘仁忠	刘晓明	刘鸿涛
刘锐清	刘震涛	杨远东	肖文评	吴小彦	邱卫金
邱翠茂(女)	余红辉	余其豹	谷永晟	汪会师	宋才华
张达宏	张伟杰	张红梅(女)	张运全	张志锋	陈汉杰
陈志文	陈金奎	陈煜昌	林华玲(女)	林健雄	罗向明
罗盛芬(女)	练清万	钟光振	钟利文	钟尚平	钟雄浩
侯通传	姚永波	凌 峰	郭文烈	郭琪营	黄立强
黄增国	戚优华	崔 毅	梁 维	释明慧(女)	曾小喜
曾永祥	曾庆辉	温助民	蓝伟东(女)	廖平元	廖茂忠

秘书长 黄立强 (兼)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说明

参照省人大的做法，建议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由五个方面代表组成：1、中共梅州市委常委 8 人；2、市政协主席 1 人；3、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人；4、解放军驻梅部队代表 1 人；5、各县（市、区）代表团召集人 16 人。本次大会主席团成员共 60 人。

参照省人大会议的做法，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兼任市监委主任的市委常委一般不列入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立强同志担任。

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席团成员（60 人）

（一）中共梅州市委常委（8 人）

马正勇 中共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庆利 中共梅州市委副书记

罗盛芬(女)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陈煜昌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梅州军分区政治委员

曾永祥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崔毅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张运全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梁维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二）梅州市政协主席（1 人）

戚优华 梅州市政协主席

（三）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4 人）

余其豹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蓝伟东(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伍德凤(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梅州市委会主委

黄立强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达宏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锐清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国功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凌峰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钟雄浩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 钟尚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 杨远东 梅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练清万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 郭文烈 梅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 郭琪营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 余红辉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 林健雄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 陈志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 侯通传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民进梅州市委会主委
- 林华玲(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 陈汉杰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 邱卫金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吴小彦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王秋兰(女)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丘晓红(女) 梅州市妇联主席
- 丘 聪 民建梅州市委会专职副主委
- 刘仁忠 梅州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刘晓明 梅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 刘震涛 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任
- 肖文评 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院长(教授)、民盟梅州市委会副主委
- 谷永晟 梅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 罗向明 梅州市致公党副主委、智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钟利文 梅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 释明慧(女) 梅州市佛教协会会长
- 廖平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四) 解放军驻梅部队代表(1人)
- 汪会师 96715 部队副政治委员
- (五) 各县(市、区)代表团召集人(16人)
- 陈金銮 中共梅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中共梅江区委书记
- 温助民 中共梅县区委书记
- 宋才华 中共兴宁市委书记
- 廖茂忠 中共平远县委书记
- 刘鸿涛 中共蕉岭县委书记

黄增国 中共大埔县委书记
张志锋 中共丰顺县委书记
朱少辉 中共五华县委书记
曾小喜 梅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庆辉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强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永波 平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伟杰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红梅(女) 大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邱翠茂(女) 丰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光振 五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秘书长

黄立强（兼）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 年 11 月 2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朱杭基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陆宝华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梁小艾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勤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1 月 2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金芑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黄健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吴斌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温建文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晓苑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钟文巾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古立敏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刘国标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黄伟松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朱俊浩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李红鹰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主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办，是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公告、任免名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监察委员会、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其它。

本公报于2017年3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